

股票代碼：253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公司電話：(02) 2632-8877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54	六
(七)關係人交易	55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6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一
(十二)其他	56-64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十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 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李 進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 83%，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二、房地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三)，收入及成本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一)及六(七)。

因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佔銷售項目比重最高，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及交屋資訊，期間可能存有落差，且仰賴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核對過戶及交屋憑證與會計入帳時點等相關控制，確定房地銷貨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並配合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依收入法或建坪法核算認列之房地銷貨成本。

其他事項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姚 毓 琳

姚 毓 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703427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72,646	7	288,22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504	2	9,126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46	--	4,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4,565	--	28,1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	--	1	--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4,279,169	83	4,902,405	85
1410	預付款項		55,225	1	100,02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及八	208,048	4	255,81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1	--	81	--
	流動資產合計		4,990,988	97	5,588,134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78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7,6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20,413	3	123,14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七)	1,445	--	1,4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57	--	13,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5	--	5,5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404	3	151,110	3
	資產總計		5,138,392	100	5,739,244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	--	\$ 511,057	9
2100	短期借款	319,983	6	399,96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	--	48,020	1
2130	負債-流動	1,647	--	1,934	--
2150	合約票據	20,357	1	59,705	1
2170	應付帳款	13,186	--	13,8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	--	4,2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	--	1,1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944	1	26,600	1
2310	預收款項	516,574	10	521,569	9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54	--	5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2,567	18	1,588,711	28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722,207	14	660,420	12
2540	非流動負債	10,382	--	17,053	--
2640	長期借款	10,097	--	10,236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42,686	14	687,709	12
	存入保證金	1,645,253	32	2,276,420	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7,525	53	2,707,525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40	--	8,929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4,560	5	234,560	4
3200	資本公積	18,758	--	16,570	--
3300	保留盈餘	307,403	6	276,84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2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61	(1)	35,9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4,403	63	3,208,469	56
3400	其他權益	248,736	5	254,355	4
3500	庫藏股票	3,493,139	68	3,462,824	6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38,392	100	5,739,244	10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07,525	53	2,707,525	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及七	\$ 1,212,121	100	\$ 69,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014,068)	(84)	(57,823)	(84)
5900	營業毛利		198,053	16	11,402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四)	(41,204)	(3)	(3,392)	(5)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四)	(88,671)	(7)	(115,175)	(166)
			(129,875)	(10)	(118,567)	(17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8,178	6	(107,165)	(1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	12,406	1	19,470	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15,117)	(1)	9,404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六)	(30,803)	(3)	(38,755)	(56)
			(33,514)	(3)	(9,881)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34,664	3	(117,046)	(1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七)	(14,598)	(1)	(5,363)	(8)
8200	本期淨利(損)		20,066	2	(122,409)	(1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7)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9	2	(\$ 122,407)	(17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874	2	(\$ 114,220)	(165)
8620	非控制權益		(6,808)	--	(8,189)	(12)
			\$ 20,066	2	(\$ 122,409)	(1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301	2	(\$ 114,218)	(165)
8720	非控制權益		(6,812)	--	(8,189)	(12)
			\$ 19,489	2	(\$ 122,407)	(177)
	每股盈餘	六(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92,437	\$ 12,899	\$ 653,454	\$ --	(\$ 35,955)	\$ 262,544	\$ 3,801,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71	(3,67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123	--	(42,1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602)	--	--	--	(216,602)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1	--	--	--	--	--	--	101
一〇六年年度淨損	2,707,525	8,929	234,560	16,570	391,058	--	(35,955)	262,544	3,585,231
一〇六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220)	--	--	(8,189)	(122,409)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	--	--	2	2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8,929	234,560	16,570	276,840	--	(35,955)	254,355	3,462,8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844	1,128	(4,844)	--	9	1,137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07,525	8,929	234,560	21,414	277,968	(4,844)	(35,955)	254,364	3,463,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56)	2,656	--	--	--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62	--	--	--	--	--	162	1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49	--	--	--	--	8,194	8,343	8,343
其他	--	--	--	--	--	--	--	1,184	1,184
一〇七年度淨利	2,707,525	9,240	234,560	18,758	280,624	(4,844)	(27,761)	255,548	3,473,65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74	--	--	6,808	20,066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	(478)	--	(4)	(577)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9,240	\$ 234,560	\$ 18,758	\$ 307,403	\$ (5,322)	\$ (27,761)	\$ 248,736	\$ 3,493,139



董事長：李進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德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34,664	(\$ 117,0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8	2,69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1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043)
利息收入	(3,749)	(4,429)
股利收入	(631)	(2,911)
利息費用	30,803	38,7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32)	12,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378)	287,482
應收票據減少	2,659	71,91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	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235	(18,202)
存貨減少	623,236	27,2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798	(41,4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762	134,4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020)	48,020
應付票據減少	(287)	(10,034)
應付帳款減少	(39,348)	(164,154)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2)	(18,3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01)	85
預收款項增加	1,344	1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2)	(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66)	15,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422	259,239
收取之利息	3,107	4,579
支付之利息	(31,123)	(38,726)
收取之股利	631	2,911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8,953)	(20,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084</u>	<u>207,440</u>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0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	1,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0</u>	<u>4,2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11,057)	(990,6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80)	399,963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648,9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8)	(10,2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	42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62	101
發放現金股利	-- (216,602)
庫藏股票處分	9,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4,695)</u>	<u>(168,44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2 (12,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421	30,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225	257,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646</u>	<u>\$ 288,2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6 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特定專業區開發、室內裝潢業、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

解釋公告：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訂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夠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以下簡稱「IAS 39」)，合併公司依據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8,225	\$ 288,225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0	8,82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463	32,4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5,810	255,81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296	13,296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0	(\$ 7,690)	\$ --	\$ --	\$ --	\$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90	1,137	8,827	5,972	(4,844)
合 計	\$ 7,690	\$ --	\$ 1,137	\$ 8,827	\$ 5,972	(\$ 4,844)

(1)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故分別調整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 1,137 仟元及 1,128 仟元。

另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因依 IFRS 9 規定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故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4,844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權益 4,844 仟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簡稱「IFRS 15」)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合併公司選擇僅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不重編一〇六年度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房地，IFRS 15 對合併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房地交易係於房地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收入依照 IFRS 15 之規定，並未對銷售房地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所有權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所有權之義務，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 IFRS 15 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金額為 48,020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2,000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2,000 仟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訂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此修正對具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提出有限範圍的修正：當提前還款金額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即使為負補償)，亦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另於結論基礎釐清：金融負債應與金融資產一致，於合約條件修改未導致金融負債除列時，應將合約修改前後之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該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96 仟元及 1,354 仟元。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的遺漏、誤述或混淆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的財務資訊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為重大。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補足所缺乏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建開發)	開發租售業	58	58	--
本公司	大陽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陽開發)	不動產開發	99	99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5. 重大限制：無此事項。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華建開發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 2,067 仟股(31,413 仟元)及 2,677 仟股(64,527 仟元),約占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分別為 0.76%及 0.99%。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48,736 仟元及 254,355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仟元)	持股百分比	金額 (仟元)	持股百分比
華建開發	台灣台北市	\$ 248,336	42	\$ 253,955	42
大陽開發	台灣台北市	400	1	400	1
合計		<u>\$ 248,736</u>		<u>\$ 254,355</u>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華建開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62,421	\$ 1,213,592
非流動資產	94,030	102,685
流動負債	(6,981)	(13,406)
非流動負債	(722,999)	(661,351)
淨資產總額	<u>\$ 626,471</u>	<u>\$ 641,520</u>

	大陽開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771	\$ 33,181
非流動資產	7,287	6,832
流動負債	(66)	(6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39,992</u>	<u>\$ 39,948</u>

綜合損益表

	華建開發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1,110	\$ 6,522
稅前淨損	(16,337)	(19,75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16,337)	(19,7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3	4,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04)</u>	<u>(\$ 15,2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6,803)</u>	<u>(\$ 8,22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大陽開發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收 入	\$ --	\$ --
稅前淨利(損)	(411)	3,4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	201
本期淨利(損)	(444)	3,6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	\$ 3,6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	\$ 3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華建開發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527)	(\$ 26,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27 (2,8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53	27,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53 (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7	3,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00	\$ 1,347

	大陽開發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0,550)	\$ 26,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50)	26,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69	1,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9	\$ 28,169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 因建屋出售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三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含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成本之累積，依工程別分別歸屬之；成本之結轉按建坪法及收入法計算，資產負債表日及轉列固定資產時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個別認定法將成本歸屬於各建案或各類別。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五～五十年，其餘設備為三～八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因出售建案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二）庫 藏 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於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與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予以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三)收入及成本認列

1.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1)投入各項長期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售房地向訂戶所收房地款列記「預收款」。會計處理採全部完工交屋法於工程完工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成本。

(2)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是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之「租金收入」。

2.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1)合併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合併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十二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廿四)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廿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六)股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報導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279,169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	\$ 1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5,860	288,040
定期存款	66,601	--
合計	<u>\$ 372,646</u>	<u>\$ 288,225</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一〇七年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714
受益憑證	64,790
合 計	<u>\$ 69,504</u>
流 動	\$ 69,504
非 流 動	--
合 計	<u>\$ 69,504</u>

2. 一〇六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
受益憑證	9,126
合 計	<u>\$ 9,126</u>
流 動	\$ 9,126
非 流 動	--
合 計	<u>\$ 9,126</u>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七年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 6,784</u>
流 動	\$ --
非 流 動	6,784
合 計	<u>\$ 6,784</u>

1. 合併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上列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情形請詳附註三(一)、2。
3. 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決議解散，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4. New Cast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以一〇七年六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後本公司收回股款 1,561 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六年

項 目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4,95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7,583
減：累計減損	(4,845)
合 計	<u>\$ 7,690</u>
流 動	\$ --
非 流 動	7,690
合 計	<u>\$ 7,690</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列被投資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決議解散，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3.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決議解散，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收取清算退回股款 3,043 仟元，故分別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減損 4,434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43 仟元。
4. New Cast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後本公司收回股款 2,615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沖銷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故分別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及累計減損 5,000 仟元。
6.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46	\$ 4,30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646	4,305
應收帳款	11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	--
合計	\$ 1,657	\$ 4,305

1. 一〇七年

- (1)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六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 (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 1,657	\$ --	\$ 1,657
逾期一個月以下	--	--	--	--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	--	--	--
逾期三個月~六個月	--	--	--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	--	--
合計		\$ 1,657	\$ --	\$ 1,657

-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一〇六年

- (1)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六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合併公司屬營建業，其性質較一般行業特殊，其應收帳款及票據之無法回收情形由歷史經驗顯示鮮少發生。
合併公司屬營建業，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2)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305
逾期一個月以下	--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
逾期三個月~六個月	--
逾期六個月以上	--
合計	<u>\$ 4,305</u>

(3)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合計</u>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	\$ --	\$ 256
減損損失迴轉	(16)	--	(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40)	--	(240)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u>	<u>\$ --</u>

(5)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20,810	\$ 44,403
減：備抵損失	(16,245)	(16,245)
合計	<u>\$ 4,565</u>	<u>\$ 28,158</u>

(七)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待售土地	\$ 94,327	\$ 775,458
待售房屋	48,750	368,281
營建用地	4,181,784	3,876,085
在建工程	343,704	271,97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9,396)	(389,396)
合計	<u>\$ 4,279,169</u>	<u>\$ 4,902,405</u>

1. 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理想家A區	\$ 511	\$ 1,251	\$ 511	\$ 1,251
生活家A區	2,864	2,482	3,499	3,033
雅典王朝A區	--	456	--	456
雅典王朝B區	--	1,722	--	1,722
航廈	5,505	2,809	5,505	2,809
石潭段A案	85,447	40,030	667,909	312,045
石潭段B案	--	--	98,034	46,965
合計	<u>\$ 94,327</u>	<u>\$ 48,750</u>	<u>\$ 775,458</u>	<u>\$ 368,281</u>

2.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樹林案	\$ 112,371	\$ 85,821	\$ 112,371	\$ 85,821
生活家B區	7,803	1,350	7,803	1,350
新店禾豐	483,764	148,391	483,764	148,391
太原路	1,211,267	25,868	1,190,740	25,381
福德段B案	423	--	423	--
新光路B案	2,217	--	2,217	--
榮星段	73,440	3,811	73,440	3,696
懷生段	1,382,161	6,003	1,382,161	5,955
雲和街A案	621,454	72,460	621,454	1,383
雲和街B案	1,712	--	1,712	--
文林北路案	285,172	--	--	--
合計	<u>\$ 4,181,784</u>	<u>\$ 343,704</u>	<u>\$ 3,876,085</u>	<u>\$ 271,977</u>

3.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

4. 存貨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5. 重要工程說明

樹林案、生活家B區、新店禾豐、福德段B案、新光路B案、榮星段、懷生段、雲和街A案、雲和街B案、文林北路案及太原路案等工程尚未發包，無法估計成本及收入。

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4,068	\$ 57,823
存貨跌價損失	--	--
合計	<u>\$ 1,014,068</u>	<u>\$ 57,823</u>

(八)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02,658	\$ 255,800
銀行存款	5,390	10
合 計	<u>\$ 208,048</u>	<u>\$ 255,810</u>
流 動	\$ 208,048	\$ 255,81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208,048</u>	<u>\$ 255,810</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006	\$ 36,047	\$ 639	\$ 6,693	\$ 257	\$ 79,642
增 添	--	110	--	250	2,881	3,241
處分及報廢	--	(614)	--	(831)	(119)	(1,564)
存貨轉入	58,325	1,134	--	--	--	59,459
重分類	--	2,168	--	299	(2,467)	--
轉列費用	--	--	--	--	(295)	(295)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331	38,845	639	6,411	257	140,483
增 添	--	--	--	--	--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4,331</u>	<u>\$ 38,845</u>	<u>\$ 639</u>	<u>\$ 6,411</u>	<u>\$ 257</u>	<u>\$ 140,48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1,655	\$ 40	\$ 4,272	\$ 135	\$ 16,102
折 舊	--	1,423	80	1,153	43	2,699
處分及報廢	--	(614)	--	(831)	(14)	(1,45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4	120	4,594	164	17,342
折 舊	--	1,722	80	897	29	2,728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4,186</u>	<u>\$ 200</u>	<u>\$ 5,491</u>	<u>\$ 193</u>	<u>\$ 20,070</u>
帳面金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94,331</u>	<u>\$ 26,381</u>	<u>\$ 519</u>	<u>\$ 1,817</u>	<u>\$ 93</u>	<u>\$ 123,141</u>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94,331</u>	<u>\$ 24,659</u>	<u>\$ 439</u>	<u>\$ 920</u>	<u>\$ 64</u>	<u>\$ 120,41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十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511,057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	1.68~2

1. 上述借款均供建築及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期間為一至三年。
2.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承兌機構		
應付短期票券 大中票券	\$ 320,000	\$ 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	(37)
淨額	\$ 319,983	\$ 399,963

1. 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分別為 0.64%及 0.48%。
2.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647	\$ 1,934
應付帳款		
暫估應付帳款	20,357	59,705
合計	\$ 22,004	\$ 61,639

(十四)長期借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擔保借款—原自一〇二年十一月起開始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十月償清；於一〇五年十月增補合約變更為一〇八年十月到期一次清償；又於一〇六年七月增補合約變更為：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出售總價至少 70% 償還，餘欠款於一〇九年十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2.05%及 2.1%	\$ 403,000	\$ 403,000

(接下頁)

(承上頁)

長期擔保借款—原至一〇八年十月到期一次償還；於一〇六年七月增補合約變更為：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出售總價至少 70% 償還，餘欠款於一〇九年十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2.05% 及 2.1%	110,000	110,0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一〇〇年十一月起開始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七年十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1.82%	--	5,05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一〇三年十一月起開始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一八年十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 1.82%	13,881	15,03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一〇六年八月起開始，如有出售房地以房地出售總價至少 70% 償還，餘欠款於一一一年八月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2.0497% 及 2.0994%	711,900	648,900
合計	1,238,781	1,181,989
減：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6,574)	(521,569)
淨額	<u>\$ 722,207</u>	<u>\$ 660,420</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0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191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136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後	9,071
合計	<u>\$ 1,238,781</u>

2.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屬「確定福利計劃」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45)	(\$ 31,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63	14,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382)	(\$ 17,05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3,489)	\$ 11,706	(\$ 1,783)
利息(費用)收入	(202)	175	(27)
前期服務成本	(17,802)	--	(17,802)
	(31,493)	11,881	(19,61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1)	--	(181)
經驗調整	252	(69)	183
	71	(69)	2
雇主提撥數	--	2,557	2,557
12月31日餘額	(\$ 31,422)	\$ 14,369	(\$ 17,053)
<u>107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1,422)	\$ 14,369	(\$ 17,053)
當期服務成本	(139)	--	(139)
利息(費用)收入	(436)	199	(237)
	(31,997)	14,568	(17,42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6)	--	(1,126)
經驗調整	678	353	1,031
	(448)	353	(95)
雇主提撥數	--	7,142	7,142
12月31日餘額	(\$ 32,445)	\$ 22,063	(\$ 10,38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09%	1.39%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09%	1.39%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u>增加 0.5%</u>	<u>減少 0.5%</u>
<u>107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853)	\$ 1,978	\$ 1,930	(\$ 1,828)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960)	\$ 2,100	\$ 2,055	(\$ 1,940)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27仟元。

(7)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24,034
一至二年		2,290
二至五年		898
五年以上		922
	<u>\$</u>	<u>28,144</u>

2. 確定提撥計劃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撥1,582仟元及1,552仟元。

(十六) 負債準備

到 期 年 限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2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123)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622	\$ 1,123
非 流 動	\$ --	\$ --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336,13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2,707,525仟元。

2. 本公司歷次折價發行股票(私募)之明細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股)
93年9月27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41,137	2.99
96年8月21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18,750	8.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度	106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270,753 仟股	270,753 仟股
盈餘轉增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3 仟股	270,753 仟股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1)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公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每 股 帳	
		股 數	售 價		面 價 值	每 股 市 價
華建開發	2,676,640	(610,000)	\$ 9,526,675	2,066,640	\$ 15.2	\$ 15.7

(2)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減)		期末股數	每股帳	
		股數	售價		面價值	每股市價
華建開發	2,676,640	--	\$ --	2,676,640	\$ 24.11	\$ 15.2

(十八)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股利逾五年未領	\$ 504	\$ 342
按權益法調整股權淨值差異數	1,100	1,10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出售固定 資產稅後利得	7,487	7,487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合計	\$ 9,240	\$ 8,929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上述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70% 分配股東紅利，並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予分配。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因虧損不予分配盈餘。另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123 仟元及分配股東紅利 216,602 仟元。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之說明。

(廿) 非控制權益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 254,355	\$ 262,54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	--
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54,364	262,54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6,808)	(8,1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	--
其他	1,184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736	\$ 254,355

(廿一) 營業收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土地銷貨收入	\$ 953,612	\$ 43,801
房屋銷貨收入	251,341	17,876
	1,204,953	61,677
租金收入	7,168	7,548
合 計	\$ 1,212,121	\$ 69,225

1. 合併公司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FRS 15 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一〇七年度收入認列時點如下：

	<u>1 0 7 年 度</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212,121</u>

2. 合約負債

	<u>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u>	<u>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u>
合約負債：		
銷售房地	<u>\$ 2,000</u>	<u>\$ 48,020</u>

合併公司本期之合約負債較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係因履約義務已滿足，將預先收取之部分對價認列為收入。

合約負債一〇七年期初餘額中於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48,020 仟元。

(廿二)其他收入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利息收入	\$ 3,749	\$ 4,429
股利收入	631	2,911
其他收入-其他	8,026	12,130
合 計	<u>\$ 12,406</u>	<u>\$ 19,470</u>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10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32	(12,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18,469)	23,29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043
其他損失	(80)	(4,247)
合 計	<u>(\$ 15,117)</u>	<u>\$ 9,404</u>

(廿四)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	\$ 53,217	\$ 53,217	\$ --	\$ 71,117	\$ 71,117
折舊費用	--	2,728	2,728	--	2,699	2,699

(廿五)員工福利費用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薪資費用-非董事之員工	\$ 36,557	\$ 37,167
薪資費用-董事酬金	9,869	9,826
勞健保費用	2,894	3,266
退休金費用	1,958	19,381
其他用人費用	1,939	1,477
合 計	<u>\$ 53,217</u>	<u>\$ 71,117</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4 仟元、0 仟元、864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一〇六年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均為 10,009 仟元，與原估列金額之差異均為 2 仟元，已列入當期損益。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六)財務成本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803	\$ 38,75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 30,803</u>	<u>\$ 38,755</u>

(廿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 14,565	\$ 1,0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397
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	1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565</u>	<u>5,564</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3	(201)
所得稅費用	<u>\$ 14,598</u>	<u>\$ 5,36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會計利潤	\$ 34,664	(\$ 117,04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6,933	(19,898)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995)	10,76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8,676	7,9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81)	1,1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397
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	101
其他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14,565	1,066
其他	--	(201)
未達應課稅所得額之稅額影響數	--	(13)
所得稅費用	<u>\$ 14,598</u>	<u>\$ 5,36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餘額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u>\$ 1,478</u>	<u>(\$ 33)</u>	<u>\$ --</u>	<u>\$ 1,445</u>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u>\$ 1,277</u>	<u>\$ 201</u>	<u>\$ --</u>	<u>\$ 1,478</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年到期	\$ 10,325	\$ 9,737
109年到期	146,172	124,353
112年到期	8,978	7,631
113年到期	21,519	18,291
114年到期	34,776	29,560
115年到期	14,432	12,267
116年到期	9,366	7,853
117年到期	19,351	--
	<u>264,919</u>	<u>209,69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	77,879	62,994
備抵呆帳	3,249	2,7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2,708	--
預付款項	887	4,75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75	1,8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1	2,596
負債準備	124	43
預收房地款	--	2,305
	<u>108,023</u>	<u>96,568</u>
合 計	<u>\$ 372,942</u>	<u>\$ 306,260</u>

5.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八年	\$	10,325
一〇九年		146,172
一一二年		8,978
一一三年		21,519
一一四年		34,776
一一五年		14,432
一一六年		9,366
一一七年		19,351
合 計	<u>\$</u>	<u>264,91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五年度。

7. 依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廿八)每股盈餘

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874	270,75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2,657)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6,874</u>	<u>268,096</u>	<u>\$ 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874	268,0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5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6,874</u>	<u>268,151</u>	<u>\$ 0.1</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4,220)	270,75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2,677)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14,220)</u>	<u>268,076</u>	<u>(\$ 0.43)</u>
<u>稀釋每股盈餘</u>			
無此情形			

2.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用以計算擬制性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6,874</u>	<u>270,753</u>	<u>\$ 0.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874	270,7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5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6,874</u>	<u>270,808</u>	\$ <u>0.1</u>

106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每股盈餘
			(仟股)	(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14,220</u>)	<u>270,753</u>	(\$ <u>0.42</u>)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廿九)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房屋，租約自一〇四年至一一〇年到期。

2.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5,504	\$ 3,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19	1,853
超過五年	--	--
合計	<u>\$ 8,723</u>	<u>\$ 5,053</u>

(卅)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其他非現金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1,057	(\$ 511,05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963	(79,980)	--	319,983
長期借款	1,181,989	56,792	--	1,238,781
存入保證金	10,236	(139)	--	10,097
資本公積	8,929	162	149	9,240
庫藏股	(35,955)	--	8,194	(27,7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2,076,219</u>	<u>(\$ 534,222)</u>	<u>\$ 8,343</u>	<u>\$ 1,550,34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大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維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	\$ 79	\$ 107

出租期間自一〇四年四月至一一〇年三月，其租金收取方式係分年按月或按年支付。

2.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預收款—其他關係人	\$ 14	\$ 14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 0 7 年 度</u>	<u>1 0 6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515	\$ 18,89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17,515</u>	<u>\$ 18,89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 貨			
待售土地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 5,505	\$ 410,350
待售房屋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2,809	192,468
營建用地	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804,544	3,014,459
在建工程	長期借款	96,991	24,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借款	36,006	36,006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1,727	23,108
其他設備	短期借款	64	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5,390	10
合 計		<u>\$ 2,973,036</u>	<u>\$ 3,700,5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承包廠商和客戶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為 13,06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及二月與土地所有權人計有林幸雄等八位關係人、財團法人劍潭古寺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等兩位非關係人簽訂合作興建契約書，前述土地所有權人將提供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二小段之土地，並由合併公司出資興建住宅大樓。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645,253	\$ 2,276,420
資產總額	\$ 5,138,392	\$ 5,739,244
負債資產比率	32%	40%

經檢視近期之資產負債比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較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係因償還借款，使負債減少所致。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69,50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126
	<u>\$ 69,504</u>	<u>\$ 9,12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784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646	\$ 288,225
應收票據	1,646	4,305
應收帳款	11	--
其他應收款	4,565	28,158
其他金融資產	208,048	255,810
存出保證金	13,257	13,296
	<u>\$ 600,173</u>	<u>\$ 589,79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11,057
應付短期票券	319,983	399,963
應付票據	1,647	1,934
應付帳款	20,357	59,705
其他應付款	13,186	13,868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1,238,781	1,181,989
存入保證金	10,097	10,236
	<u>\$ 1,604,051</u>	<u>\$ 2,178,75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受益憑證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運用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之目標係管理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使合併公司承擔主要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另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3,790	30.715	\$ 2,037
人民幣:新台幣	226	4.472	(20)
港幣:新台幣	11,058	3.921	1,259

106 年度

	106 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4,293	29.760	(\$ 6,663)
人民幣:新台幣	170	4.565	(10)
港幣:新台幣	11,056	3.807	(485)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90	30.715	\$ 116,397	5%	\$ 5,820	\$	--
人民幣	226	4.472	1,011	5%	51		--
港幣	11,058	3.921	43,358	5%	2,16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3	30.715	24,991	5%	1,014		235
港幣	2,568	3.921	10,069	5%	503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93	29.760	\$ 127,762	5%	\$ 6,388	\$	--
人民幣	170	4.565	778	5%	39		--
港幣	11,056	3.807	42,090	5%	2,106		--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15,588 仟元及 20,930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度因持有上市櫃與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六年度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950 仟元，其他權益將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78 仟元。一〇六年度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13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

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房地款)，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房地應向客戶收取之期款，依據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度分別為1,437,719 仟元及1,427,454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320,000	\$ --	\$ --	\$ --	\$ 320,000
應付票據	1,647	--	--	--	1,647
應付帳款	20,357	--	--	--	20,357
其他應付款	13,186	--	--	--	13,186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26,521	553,624	723,277	8,251	1,311,673
存入保證金	714	233	--	9,150	10,097
合計	\$ 382,425	\$ 553,857	\$ 723,277	\$ 17,401	\$ 1,676,960

106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14,631	\$ --	\$ --	\$ --	\$ 514,631
應付短期票據	400,000	--	--	--	400,000
應付票據	1,934	--	--	--	1,934
應付帳款	59,705	--	--	--	59,705
其他應付款	13,868	--	--	--	13,868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30,742	562,333	673,066	9,654	1,275,795
存入保證金	540	546	--	9,150	10,236
合計	<u>\$ 1,021,420</u>	<u>\$ 562,879</u>	<u>\$ 673,066</u>	<u>\$ 18,804</u>	<u>\$ 2,276,169</u>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並非可隨時被銀行要求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714	\$ --	\$ --	\$ 4,714
受益憑證	64,790	--	--	64,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6,784	6,784
	<u>\$ 69,504</u>	<u>\$ --</u>	<u>\$ 6,784</u>	<u>\$ 76,288</u>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126	\$ --	\$ --	\$ 9,126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

	1 0 7 年 度
1 月 1 日	\$ 8,827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5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82)
12 月 31 日	<u>\$ 6,784</u>

7.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公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6,784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輸 入 值 變 動	107 年 9 月 30 日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 --	\$ --	\$ 1,130	\$ 1,1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大華建設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2	\$ --	--	\$ --
本公司	股票	New Cast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	4,707	12	4,707	--	--
本公司	股票	Znyx Network Co. Pref 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	--	--	--	--
本公司	股票	Znyx Network Co. Pref E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	--	--	--	--
本公司	股票	Znyx Network Co. Pref F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	--	--	--	--	--
本公司	股票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510	--	510	--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451	--	451	--	--
本公司	股票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412	--	412	--	--
本公司	股票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697	--	697	--	--
本公司	股票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884	--	884	--	--
本公司	股票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Y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662	--	662	--	--
本公司	股票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KY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448	--	448	--	--
本公司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650	--	650	--	--
本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台幣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558	--	1,558	--	--
本公司	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	2,026	--	2,026	--	--
本公司	基金	華頓台灣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2,049	--	2,049	--	--
本公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	2,020	--	2,020	--	--
本公司	基金	聯邦前瞻六脈基金-累積美元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5,246	--	5,246	--	--
本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	4,248	--	4,248	--	--
本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新零售基金-新台幣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601	--	2,601	--	--
本公司	基金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	2,015	--	2,015	--	--
本公司	基金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累積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974	--	2,974	--	--
本公司	基金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A 類型(美元)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5,486	--	5,486	--	--
本公司	基金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	9,552	--	9,552	--	--
本公司	基金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台幣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990	--	4,990	--	--

附表二之一

華建開發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質借金額
華建開發	股票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7	\$ 32,446	0.76	\$ 32,446	--	\$ --
華建開發	股票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	10	--	10	--	--

附表二之二

大陽開發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質借金額
大陽開發	股票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	\$ 2,067	1.58	\$ 2,067	--	\$ --
大陽開發	股票	Znyx Network Co. Pref E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	--	--	--	--
大陽開發	股票	Znyx Network Co. Pref F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	--
大陽開發	基金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	10,069	--	10,069	--	--
大陽開發	基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B月配息(台幣)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4	9,956	--	9,956	--	--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大華建設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華建設	大陽開發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建材批發	\$ 171,054	\$ 171,054	3,869	99	\$ 39,592	(\$ 444)	(\$ 439)	--
大華建設	華建開發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04,993	704,993	18,208	58	350,011	(16,337)	(9,534)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合併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各別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各別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7 年度				
	大 華 建 設	華 建 開 發	大 陽 開 發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201,011	\$ 11,110	\$ --	\$ --	\$ 1,212,121
部門間收入淨額	58	--	--	(58)	--
收入合計	<u>\$ 1,201,069</u>	<u>\$ 11,110</u>	<u>\$ --</u>	<u>(\$ 58)</u>	<u>\$ 1,212,121</u>
利息收入	\$ 3,566	\$ 3	\$ 180	\$ --	\$ 3,749
利息費用	(15,935)	(14,868)	--	--	(30,803)
折舊	(2,312)	(416)	--	--	(2,7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9,973)	--	--	9,973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兌換損益	3,442	--	(10)	--	3,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17,731)	20	(758)	--	(18,469)
部門損益	<u>\$ 41,439</u>	<u>(\$ 16,337)</u>	<u>(\$ 411)</u>	<u>\$ 9,973</u>	<u>\$ 34,66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89,603	\$ --	\$ --	(\$ 389,603)	\$ --
部門資產	<u>\$ 4,159,624</u>	<u>\$ 1,356,451</u>	<u>\$ 40,058</u>	<u>(\$ 417,741)</u>	<u>\$ 5,138,392</u>
部門負債	<u>\$ 915,221</u>	<u>\$ 729,980</u>	<u>\$ 66</u>	<u>(\$ 14)</u>	<u>\$ 1,645,253</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 年度				
	大 華 建 設	華 建 開 發	大 陽 開 發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62,703	\$ 6,522	\$ --	\$ --	\$ 69,225
部門間收入淨額	58	--	--	(58)	--
收入合計	<u>\$ 62,761</u>	<u>\$ 6,522</u>	<u>\$ --</u>	<u>(\$ 58)</u>	<u>\$ 69,225</u>
利息收入	\$ 4,373	\$ 2	\$ 54	\$ --	\$ 4,429
利息費用	(24,162)	(14,593)	--	--	(38,755)
折舊	(2,628)	(71)	--	--	(2,69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874)	--	--	7,874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兌換損益	(12,580)	--	--	--	(12,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19,647	22	3,624	--	23,293
部門損益	<u>(\$ 108,656)</u>	<u>(\$ 19,756)</u>	<u>\$ 3,492</u>	<u>\$ 7,874</u>	<u>(\$ 117,046)</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360	\$ 2,881	\$ --	\$ --	\$ 3,24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0,750	--	--	(390,750)	--
部門資產	<u>\$ 4,810,081</u>	<u>\$ 1,316,277</u>	<u>\$ 40,013</u>	<u>(\$ 427,127)</u>	<u>\$ 5,739,244</u>
部門負債	<u>\$ 1,601,612</u>	<u>\$ 674,757</u>	<u>\$ 65</u>	<u>(\$ 14)</u>	<u>\$ 2,276,420</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部門收入合計	\$ 1,212,179	\$ 69,283
銷除部門間收入	(58)	(58)
收入合計	<u>\$ 1,212,121</u>	<u>\$ 69,225</u>

2. 部門損益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部門損益合計	\$ 24,691	(\$ 124,920)
銷除部門間損益	9,973	7,874
部門稅前損益	<u>\$ 34,664</u>	<u>(\$ 117,046)</u>

3. 部門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合計	\$ 5,556,133	\$ 6,166,371
銷除部門間資產	(417,741)	(427,127)
部門資產	<u>\$ 5,138,392</u>	<u>\$ 5,739,244</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公司收入之來源及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收入組成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房屋款收入	\$ 251,341	21		\$ 17,876	26	
土地款收入	953,612	79		43,801	63	
租金收入	7,168	--		7,548	11	
合 計	<u>\$ 1,212,121</u>	<u>100</u>		<u>\$ 69,225</u>	<u>100</u>	

(五)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u>\$ 1,212,121</u>	<u>\$ 139,175</u>	<u>\$ 69,225</u>	<u>\$ 141,942</u>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	--		\$ 55,228	80	